**第一个子女、第二个子女生育申请**

**办事指南**

第一个子女生育申请

一、设定依据：《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

二、受理条件：1、双方均为初婚且未生育或者收养过子女的。所需材料：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、小二寸合影一张。2、双方或者一方为再婚，且未生育或者收养过子女的。所需材料：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、离婚证及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、小二寸合影一张。3、已生育或者收养过子女但子女均已死亡或已解除收养关系的。所需材料：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、子女死亡证明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、小二寸合影一张。4、离异或丧偶家庭单方登记。所需材料：身份证、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、死亡证明、小二寸照片一张。5、非婚姻关系怀孕或分娩的。所需材料：女方身份证、孕检证明或子女户口本、小二寸照片一张。

三、办理流程：申请——受理——审核——办结

四、代办地址：村综合服务站

第二个子女生育申请

一、设定依据：《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

二、受理条件：1、双方均为初婚且只生育（或收养）过一个子女的。所需材料：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、小二寸合影一张。2、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（或收养）过子女，另一方生育（或收养）过一个子女的。所需材料：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者判决书（收养证）、小二寸合影一张。3、再婚夫妻再婚前均未生育（或收养）过子女，再婚后生育（或收养）过一个子女的，或者共同生育一个子女后离异，离异期间未生育（或收养）子女又复婚的。所需材料：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者判决书（收养证）、小二寸合影一张。4、夫妻双方共计生育（或收养）过两个及以上子女，现只存活一个子女（或已解除收养关系现只有一个子女）的。所需材料：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、子女死亡证明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、小二寸合影一张。5、离异或丧偶家庭单方登记。所需材料：一方身份证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者判决书（死亡证明）、小二寸照片一张。6、非婚姻关系怀孕或分娩的。所需材料：女方身份证、孕检证明或者子女户口本、小二寸照片一张。

三、办理流程：申请——受理——审核——办结

四、代办地址：村综合服务站